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盛达矿业”)于2018年12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盛达光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(下称“盛达光彩”)业务发展,公司拟为盛达光彩在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不超过8,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现将上述担保事项的反担保情况补充说明如下:

被担保人盛达光彩经营稳定,资信状况良好,偿债能力较强,且公司对盛达光彩拥有绝对控股权,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,能完全保证其按时还本付息。为确保本次担保的公平对等,盛达光彩少数股东陆海艳同意将其持有的盛达光彩30%股权质押给盛达矿业,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